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太平洋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太平洋证券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A 519505 ；海富通货币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162307，场内简称：海富100）、"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519061(A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2308，场内简称：海富增利）、"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5）、"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9）、"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2）（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太平洋证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太平洋证券网站： http://www.tpyzq.com/

太平洋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金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金公司为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519061(A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2308，场内简称：海富增利）、"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5）、"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9）、"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2）（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中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金公司网站： http://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6-10) 6505 116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达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达证券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A 519505 ；海富通货币B 519506）、"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519011）、"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代码：519003）、"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基金代码：519005）、"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代码：519007）、"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代码：519013）、"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或号混合，基金代码：519015）、"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023（C类），519024(A类））、"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025）、"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基金代码：162307，场内简称：海富100）、"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基金代码：519026）、"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32）、"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基金代码：519033）、"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代码：519034）、"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基金代码：519050）、"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519051）、"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基金代码：519056）、"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代码：519060(C类)，519061(A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2308，场内简称：海富增利）、"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5）、"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9）、"海富通阿尔法对冲，基金代码：519062）、"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代码：519130）、"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2）（下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财达证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达证券网站： http://www.s10000.com/

财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99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发函询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32）。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7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7月9日恢复交易，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5月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6、2015-039、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完善和细化。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通知，湘投控股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0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7%。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0.72元/股	6,083,700	1.3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266,209	9.7523	39,182,509	8.4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209	9.7523	39,182,509	8.4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2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正在筹划、研究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转发的浦东国资委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总体部署，拟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战略目标明确、治理结构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竞争优势突出的国有投资控股的公众公司；

二、调整外高桥集团、上市公司管理体制，充实上市公司高管团队，优化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市场化管理机制；梳理外高桥集团所属的非上市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管理并签订委托协议。

上述有关事项尚待外高桥集团、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方案决策程序后实施。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因有关事项具备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文体健康	001186（前端）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2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186）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上述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国都证券自2015年6月12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032），投资者可通过国都证券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人代表：常喆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电话：（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员：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0一五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A/B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7	000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	1.0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6,502.83	7,579,517.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83,251.42	3,789,758.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5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渠道开通定投及参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旗下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86）自2015年6月12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含）；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国银行的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②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海通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证券	2015年6月12日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电话委托5折，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都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天天基金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建设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中国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柜台及手机银行等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招商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2日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以上适用于前端收费基金）。
浦发银行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广州农商行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2015年6月12日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申万宏源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国信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信达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照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齐鲁证券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天天基金	2015年6月12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5年6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3、经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农商行、信达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国信证券、国泰君安、天天基金、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协商决定自2015年6月12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